

#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：

## 申請資格：

- 1、家庭總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.5 倍。  
(14,230\*2.5=35,575 元)。
- 2、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，合計未超過一人 200 萬，  
每增加一人，增加 25 萬。
- 3、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 732 萬。
- 4、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。

## 應備證件：

- 1、申請書 1 份並應簽章。
- 2、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- 3、應計算人口：申請人、父、母、配偶、子、女、報稅人、同戶或  
同住之直系血親，111 年度財產、所得、稅籍資料。
- 4、申請人之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。
- 5、其他有關證明影本（如軍公教薪資證明或退休證明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兵役證明、離婚協議書、在監證明、租賃契約書等影本、  
外籍配偶居留證）1 份。
- 6、切結書 1 份。